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鄭功詔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21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kung@tbroc.gov.tw

22067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00907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旅遊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，辦理旅遊活動時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4月28日路運綜字第110005122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期遊覽車於行駛山區道路時發生數起交通事故，為維護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，倘旅遊行程中有安排山區景點行駛山路時，隨團服務人員或導遊於行前應適時提醒駕駛人可能有長陡坡路段，注意行車安全，並隨時注意駕駛人精神狀態，以共同確保乘客安全。
- 三、請業者於規劃旅遊產品時，應避免早出晚歸、行程過度緊湊、行車距離或時間太長等情形；如確有長距離行程之規劃時，應採駕駛替換機制、調整或變更行程、多元交通運具方式辦理，以維護旅遊安全，同時避免駕駛人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。另請隨團服務人員於發車前務

必確認並逐一檢查乘客均已繫妥安全帶，以維行程旅運安全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

局長張錫聰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